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8210)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50 號 15 樓
電 話：(02)8226-550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陳美琪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0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9,716 仟元及新台幣 653,9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0%及 17%，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7,815 仟元及新台幣 1,482,54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及 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潘慧玲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7,947	35	\$	1,412,215	3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3,625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4,903	16		556,68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52	-		1,9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62,278	1		79,2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	-		1,69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56	-		8,717	-
130X	存貨	六(四)		599,103	13		377,276	10
1410	預付款項			52,261	1		38,5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81	-		2,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6,564	68		2,479,302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43,760	27		1,107,108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719	1		8,6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0,413	2		43,9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及八		103,853	2		218,61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0,745	32		1,378,352	36
1XXX	資產總計		\$	4,577,309	100	\$	3,857,654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1,550 5	\$	199,727 5
2150	應付票據			492 -		- -
2170	應付帳款			877,210 19		648,84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20 -		15,6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51,790 10		358,22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1 -		57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810 3		49,4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七		21,043 -		21,4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5,556 37		1,293,94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0,613 4		157,10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6,948 1		63,83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5,240 1		35,4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801 6		256,340 7
2XXX	負債總計			1,978,357 43		1,550,280 4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01,260 26		1,201,26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6,749 1		56,7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54,277 8		320,0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1		65,5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844,851 19		637,01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8,782 2		39,2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2,540) -	(	12,540) -
3XXX	權益總計			2,598,952 57		2,307,374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577,309 100	\$	3,857,65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472,988	100	\$	3,723,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3,109,808)	(69)	(	2,675,089)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3,180	31		1,048,474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6,960)	(6)	(	232,352)	(6)
6200 管理費用		(	282,677)	(6)	(	273,8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1,167)	(4)	(	121,32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10,804)	(16)	(	627,544)	(17)
6900 營業利益			652,376	15		420,93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43,338	1		52,2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310	-	(	13,503)	-
7050 財務成本		(	10,130)	-	(	4,7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18	1		34,006	1
7900 稅前淨利			709,894	16		454,9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68,622)	(4)	(	113,104)	(3)
8200 本期淨利		\$	541,272	12	\$	341,83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8,631	1	\$	93,37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80	-	(	2,3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9,090)	-	(	14,2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9,621	1	\$	76,74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90,893	13	\$	418,572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1,272	12	\$	341,83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893	13	\$	418,57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52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47	\$		2.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空衍權監製勤誠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留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65,573	\$ 645,559	(\$ 39,458)	\$ -	\$ 2,201,65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48,120	-	(48,12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300,315)	-	-	(300,315)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	-	-	-	-	341,832	-	-	341,83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945)	78,685	-	76,74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12,540)	(12,5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1,260</u>	<u>\$ 42,127</u>	<u>\$ 14,622</u>	<u>\$ 320,094</u>	<u>\$ 65,573</u>	<u>\$ 637,011</u>	<u>\$ 39,227</u>	<u>(\$ 12,540)</u>	<u>\$ 2,307,374</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20,094	\$ 65,573	\$ 637,011	\$ 39,227	(\$ 12,540)	\$ 2,307,37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4,183	-	(34,183)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99,315)	-	-	(299,315)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	-	-	-	-	541,272	-	-	541,27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66	49,555	-	49,6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1,260</u>	<u>\$ 42,127</u>	<u>\$ 14,622</u>	<u>\$ 354,277</u>	<u>\$ 65,573</u>	<u>\$ 844,851</u>	<u>\$ 88,782</u>	<u>(\$ 12,540)</u>	<u>\$ 2,598,95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10~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09,894	\$ 454,9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八) -	34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2,828)	1,948
折舊費用	六(五) 129,116	122,921
攤銷費用	六(六) 5,757	3,387
利息費用	10,130	4,77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216)	(32,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091	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55)	12,924
應收帳款	(185,419)	(39,0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3)	856
其他應收款	5,945	19,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3	4,141
存貨	(221,827)	(9,852)
預付款項	(13,710)	(4,321)
其他流動資產	1,659	8,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6)	5,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2	(514)
應付帳款	228,368	(84,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6	(44,3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856	(11,397)
其他流動負債	(998)	4,6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	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072	417,968
收取之利息	44,227	26,874
支付之利息	(9,803)	(29,079)
支付所得稅	(116,931)	(124,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565	291,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63,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14,122)	(551,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575	14,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9,744)	(5,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五) (186)	(2,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102)	(544,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1,823	173,591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2,808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64)	-
償還特別股負債	-	(182,734)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299,315)	(300,315)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	(12,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456)	(159,190)
匯率影響數	7,725	53,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732	(358,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12,215	1,771,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97,947	\$ 1,412,2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2年12月奉 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應用軟體設計工程、電腦用品及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貿易、電腦週邊設備及其用品耗材主件系統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 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 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定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一般貿易公司	100	100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V.	一般貿易公司	100	100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不動產租賃公司	100	100	註2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Chenbro Europe B. V.	Chenbro UK Limited	一般貿易公司	100	100	註2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接單公司	100	100	無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製造	100	100	無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術研發	100	-	註1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貿易/接單公司	100	100	無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製造	88	88	無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製造	12	12	無

註 1：該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匯入資本金人民幣 600 萬。

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Chenbro Europe B. V.、Chenbro UK Limited 及 CLOUDWELL HOLDINGS, LLC.，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各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09,716 及 \$653,914，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0%及 1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777,815 及\$1,482,548，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及 4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2年
模具設備	2年～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5年
試驗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7年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3年～10年
3年～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發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特別股係屬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機殼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

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會計判斷，本集團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99,1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03	\$ 925
活期存款	93,029	28,951
支票存款	31,836	6,483
定期存款(含外幣)	1,035,232	927,444
外幣存款	437,247	448,412
合計	<u>\$ 1,597,947</u>	<u>\$ 1,412,2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已將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保本不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 63,625	\$ -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0。
民國 102 年度則無此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7,160	\$ 581,741
減：備抵呆帳	(22,257)	(25,056)
	<u>\$ 744,903</u>	<u>\$ 556,685</u>

1.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並轉列其他應收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 款金額(註1)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	\$ 8,548	\$ 30,000	\$ -	\$ -	無	
元大商業銀行	27,036	94,950	-	-	無	註2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 款金額(註1)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	\$ 13,277	\$ 30,000	\$ -	\$ -	無	
元大商業銀行	9,248	89,430	-	-	無	註3

註 1：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2：讓售應收帳款原幣金額 USD854 仟元，額度 USD3,000 仟元。

註 3：讓售應收帳款原幣金額 USD310 仟元，額度 USD3,000 仟元。

2. 本集團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4,610	\$ 7,620
第二級	397,346	397,276
第三級	257,353	101,082
	<u>\$ 659,309</u>	<u>\$ 505,978</u>

第一級：有承作應收帳款賣斷的客戶，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賣斷該應收帳款。

第二級：有投保應收帳款保險的客戶，本集團負擔的倒帳風險僅 10%，保險公司吸收 90%之風險。

第三級：未保險與承作應收帳款賣斷之客戶，本集團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9,674	\$ 38,968
31-90天	22,850	18,483
91-180天	617	924
181天以上	15	36
	<u>\$ 93,156</u>	<u>\$ 58,4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4,695 及\$17,352。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352	\$ 7,704	\$ 25,05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657)	(171)	(2,828)
匯率影響數	-	29	29
12月31日	<u>\$ 14,695</u>	<u>\$ 7,562</u>	<u>\$ 22,257</u>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352	\$ 5,591	\$ 22,9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948	1,948
匯率影響數	-	165	165
12月31日	<u>\$ 17,352</u>	<u>\$ 7,704</u>	<u>\$ 25,056</u>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2,203	(\$ 32,080)	\$ 130,123
半成品	10,203	—	10,203
在製品	42,990	(17)	42,973
製成品	528,748	(112,944)	415,804
合計	<u>\$ 744,144</u>	<u>(\$ 145,041)</u>	<u>\$ 599,10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450	(\$ 35,475)	\$ 110,975
半成品	8,377	—	8,377
在製品	20,454	(367)	20,087
製成品	291,645	(53,808)	237,837
合計	<u>\$ 466,926</u>	<u>(\$ 89,650)</u>	<u>\$ 377,276</u>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72,154	\$ 2,648,539
出售下腳及廢料	(13,383)	(7,971)
跌價損失	54,692	37,472
存貨盤盈	(3,655)	(2,951)
	<u>\$ 3,109,808</u>	<u>\$ 2,675,08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
103年1月1日											
成本	\$210,278	\$ 945,642	\$ 449,042	\$ 239,657	\$ 21,127	\$ 24,273	\$14,467	\$ 36,020	\$30,689	\$1,971,195	\$ 133,919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311,974)	(263,892)	(188,642)	(15,903)	(20,953)	(12,486)	(26,819)	(23,418)	(864,087)	—
	<u>\$210,278</u>	<u>\$ 633,668</u>	<u>\$ 185,150</u>	<u>\$ 51,015</u>	<u>\$ 5,224</u>	<u>\$ 3,320</u>	<u>\$ 1,981</u>	<u>\$ 9,201</u>	<u>\$ 7,271</u>	<u>\$1,107,108</u>	<u>\$ 133,919</u>
103年											
1月1日	\$210,278	\$ 633,668	\$ 185,150	\$ 51,015	\$ 5,224	\$ 3,320	\$ 1,981	\$ 9,201	\$ 7,271	\$1,107,108	\$ 133,919
增添	—	17,556	30,362	10,755	7,253	1,336	5,156	10,276	3,262	85,956	28,551
處分	—	—	(119)	(920)	(1)	(299)	(168)	(153)	(6)	(1,666)	—
移轉數	—	101,188	36,515	620	3,167	898	—	1,296	—	143,684	(143,684)
匯率影響數	4,292	24,811	7,011	192	271	92	237	724	164	37,794	382
折舊費用	—	(45,716)	(39,135)	(32,601)	(2,771)	(1,509)	(1,025)	(3,427)	(2,932)	(129,116)	—
12月31日	<u>\$214,570</u>	<u>\$ 731,507</u>	<u>\$ 219,784</u>	<u>\$ 29,061</u>	<u>\$ 13,143</u>	<u>\$ 3,838</u>	<u>\$ 6,181</u>	<u>\$17,917</u>	<u>\$ 7,759</u>	<u>\$1,243,760</u>	<u>\$ 19,16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214,570	\$1,098,799	\$ 531,882	\$ 228,679	\$ 30,391	\$ 23,601	\$21,055	\$47,756	\$33,579	\$2,230,312	\$ 19,168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367,292)	(312,098)	(199,618)	(17,248)	(19,763)	(14,874)	(29,839)	(25,820)	(986,552)	—
	<u>\$214,570</u>	<u>\$ 731,507</u>	<u>\$ 219,784</u>	<u>\$ 29,061</u>	<u>\$ 13,143</u>	<u>\$ 3,838</u>	<u>\$ 6,181</u>	<u>\$17,917</u>	<u>\$ 7,759</u>	<u>\$1,243,760</u>	<u>\$ 19,168</u>

註：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按10~50年提列折舊，而房屋附屬設備則按5~11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0,415	\$ 686,023	\$ 451,550	\$ 209,011	\$ 20,735	\$ 22,993	\$ 14,408	\$ 29,874	\$ 29,628	\$1,554,637	\$ 1,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61,787)</u>	<u>(249,738)</u>	<u>(143,021)</u>	<u>(17,664)</u>	<u>(18,453)</u>	<u>(11,311)</u>	<u>(24,550)</u>	<u>(22,776)</u>	<u>(749,300)</u>	<u>—</u>
	<u>\$ 90,415</u>	<u>\$ 424,236</u>	<u>\$ 201,812</u>	<u>\$ 65,990</u>	<u>\$ 3,071</u>	<u>\$ 4,540</u>	<u>\$ 3,097</u>	<u>\$ 5,324</u>	<u>\$ 6,852</u>	<u>\$ 805,337</u>	<u>\$ 1,556</u>
102年											
1月1日	\$ 90,415	\$ 424,236	\$ 201,812	\$ 65,990	\$ 3,071	\$ 4,540	\$ 3,097	\$ 5,324	\$ 6,852	\$ 805,337	\$ 1,556
增添	119,583	226,433	4,797	24,302	3,563	599	3,449	4,907	2,677	390,310	147,083
處分	—	(16)	(10,730)	—	(14)	(10)	(3,335)	(27)	(400)	(14,532)	—
移轉數	—	1,139	13,572	903	—	378	—	414	294	16,700	(17,454)
匯率影響數	280	19,586	11,075	283	79	70	150	312	379	32,214	2,734
折舊費用	<u>—</u>	<u>(37,710)</u>	<u>(35,376)</u>	<u>(40,463)</u>	<u>(1,475)</u>	<u>(2,257)</u>	<u>(1,380)</u>	<u>(1,729)</u>	<u>(2,531)</u>	<u>(122,921)</u>	<u>—</u>
12月31日	<u>\$ 210,278</u>	<u>\$ 633,668</u>	<u>\$ 185,150</u>	<u>\$ 51,015</u>	<u>\$ 5,224</u>	<u>\$ 3,320</u>	<u>\$ 1,981</u>	<u>\$ 9,201</u>	<u>\$ 7,271</u>	<u>\$1,107,108</u>	<u>\$ 133,91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278	\$ 945,642	\$ 449,042	\$ 239,657	\$ 21,127	\$ 24,273	\$ 14,467	\$ 36,020	\$ 30,689	\$1,971,195	\$ 133,9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11,974)</u>	<u>(263,892)</u>	<u>(188,642)</u>	<u>(15,903)</u>	<u>(20,953)</u>	<u>(12,486)</u>	<u>(26,819)</u>	<u>(23,418)</u>	<u>(864,087)</u>	<u>—</u>
	<u>\$ 210,278</u>	<u>\$ 633,668</u>	<u>\$ 185,150</u>	<u>\$ 51,015</u>	<u>\$ 5,224</u>	<u>\$ 3,320</u>	<u>\$ 1,981</u>	<u>\$ 9,201</u>	<u>\$ 7,271</u>	<u>\$1,107,108</u>	<u>\$ 133,919</u>

註：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按10~50年提列折舊，而房屋附屬設備則按5~11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0	\$ 14,530	\$ 821	\$ 15,561
累計攤銷	(72)	(6,015)	(787)	(6,874)
	<u>\$ 138</u>	<u>\$ 8,515</u>	<u>\$ 34</u>	<u>\$ 8,687</u>
103年				
1月1日	\$ 138	\$ 8,515	\$ 34	\$ 8,687
增添	291	9,453	-	9,744
移轉數	-	58	1	59
攤銷費用	(77)	(5,648)	(32)	(5,757)
匯率影響數	-	(14)	-	(14)
12月31日	<u>\$ 352</u>	<u>\$ 12,364</u>	<u>\$ 3</u>	<u>\$ 12,71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01	\$ 24,041	\$ 821	\$ 25,363
累計攤銷	(149)	(11,677)	(818)	(12,644)
	<u>\$ 352</u>	<u>\$ 12,364</u>	<u>\$ 3</u>	<u>\$ 12,719</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2	\$ 9,748	\$ 587	\$ 10,517
累計攤銷	(162)	(3,519)	(577)	(4,258)
	<u>\$ 20</u>	<u>\$ 6,229</u>	<u>\$ 10</u>	<u>\$ 6,259</u>
102年				
1月1日	\$ 20	\$ 6,229	\$ 10	\$ 6,259
增添	137	4,795	76	5,008
移轉數	-	754	-	754
攤銷費用	(19)	(3,316)	(52)	(3,387)
匯率影響數	-	53	-	53
12月31日	<u>\$ 138</u>	<u>\$ 8,515</u>	<u>\$ 34</u>	<u>\$ 8,68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	\$ 14,530	\$ 821	\$ 15,561
累計攤銷	(72)	(6,015)	(787)	(6,874)
	<u>\$ 138</u>	<u>\$ 8,515</u>	<u>\$ 34</u>	<u>\$ 8,68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689	\$ -
推銷費用	322	59
管理費用	2,955	2,323
研究發展費用	1,791	1,005
合計	<u>\$ 5,757</u>	<u>\$ 3,387</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註)	\$ 69,084	\$ 70,074
預付設備款	19,168	133,919
其他	15,601	14,619
	<u>\$ 103,853</u>	<u>\$ 218,612</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工業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及子公司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與 95 年 11 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昆山市玉山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081 及\$1,064。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信用借款	<u>\$ 221,550</u>	0.90%~2.50%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信用借款	<u>\$ 199,727</u>	0.93%~1.7%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曾孫公司-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Procace)共用之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皆為美金 3 百萬元，本公司及 Procace 皆未動用。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擔保外幣借款	外幣美金5,530仟元，自民國102年9月至民國122年8月，並於民國102年10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固定利率3.75%	提供銀行存款及位於美國之不動產為擔保品	\$ 166,8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281)
				<u>\$ 160,61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註)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擔保外幣借款	外幣美金5,530仟元，自民國102年9月至民國122年8月，並於民國102年10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固定利率3.75%	提供銀行存款及位於美國之不動產為擔保品	\$ 162,8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01)
				<u>\$ 157,107</u>

註：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與借款銀行協商後約定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所簽訂之擔保借款合同，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2。若不符合時，應即準備還款事宜，或提供銀行存款質押。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未違反前述擔保借款合同之規定。

(十)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009	\$ 78,444
應付投資款	83,081	78,251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3,135	47,120
應付出口運費及報關費	27,195	19,202
應付勞務費	8,014	8,610
應付消耗用品	2,862	5,152
應付設備款	2,374	1,989
其他	148,120	119,454
	<u>\$ 451,790</u>	<u>\$ 358,222</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132	\$ 39,3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4)	(4,58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138</u>	<u>\$ 34,80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383	\$ 36,063
當期服務成本	301	449
利息成本	788	540
精算(利益)損失	(71)	2,331
福利支付數	(3,26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7,132</u>	<u>\$ 39,383</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81	\$ 3,9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	58
精算利益(損失)	10	(12)
雇主之提撥金	580	634
福利支付數	(3,26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94</u>	<u>\$ 4,58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1	\$ 449
利息成本	788	5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	(5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97</u>	<u>\$ 93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13	\$ 92
推銷費用	226	212
管理費用	172	161
研發費用	486	466
	<u>\$ 997</u>	<u>\$ 93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80)	\$ 2,344
累積金額	<u>\$ 2,783</u>	<u>\$ 2,863</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亦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2 及 \$4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132	\$ 39,383	\$ 36,0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4)	(4,581)	(3,901)
計畫短絀	\$ 35,138	\$ 34,802	\$ 32,16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1)	\$ 2,331	(\$ 91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	(\$ 12)	(\$ 31)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09 及\$6,290。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CHENBRO EUROPE B.V.、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及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合計數分別為\$13,466及\$11,935。

(十二) 普通股股本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01,2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119,726	120,126
買回庫藏股	-	(400)
12月31日	119,726	119,726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	\$ 12,54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	\$ 12,54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考量下述第 4 點

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6%及董監酬勞不得少於 2%。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65,573，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及 \$58,508 及 \$14,627，係以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別以 12% 及 3% 估列，惟諾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提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183	\$ -	\$ 48,120	\$ -
股東現金股利	299,315	2.50	300,315	2.50
合計	<u>\$ 333,498</u>	<u>\$ 2.50</u>	<u>\$ 348,435</u>	<u>\$ 2.50</u>

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9,424 及 \$13,048，員工紅利分別為 \$37,696 及 \$43,492，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帳列估計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之每股現金股利為 2 元，嗣後經前述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每股現金股利為 2.5 元。另，民國 101 年

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無異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127	\$ -
股東現金股利	359,178	3.00
合計	<u>\$ 413,305</u>	<u>\$ 3.00</u>

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4,627 及\$58,508。前述民國 103 年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102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9,227	(\$ 39,4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8,631	93,373
- 集團之稅額	(9,076)	(14,688)
12月31日	<u>\$ 88,782</u>	<u>\$ 39,227</u>

(十六)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u>\$ 4,472,988</u>	<u>\$ 3,723,563</u>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652	\$ 2,561
其他收入	9,470	16,7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216	32,962
合計	<u>\$ 43,338</u>	<u>\$ 52,28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 -	(\$ 3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079	(4,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1)	(206)
其他支出	(2,678)	(8,490)
合計	<u>\$ 24,310</u>	<u>(\$ 13,503)</u>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597,102	\$ 500,920
勞健保費用	28,576	19,054
退休金費用	21,372	19,156
其他用人費用	55,899	32,423
	<u>\$ 702,949</u>	<u>\$ 571,5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29,116</u>	<u>\$ 122,92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5,757</u>	<u>\$ 3,387</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19,030	\$ 110,5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022	9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1,052</u>	<u>111,5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430)	1,56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2,430)</u>	<u>1,564</u>
所得稅費用	<u>\$ 168,622</u>	<u>\$ 113,1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9,076</u>	<u>\$ 14,688</u>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利益)	<u>\$ 14</u>	<u>(\$ 3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4,056	\$ 117,43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8,289)	(18,5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33	13,2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022</u>	<u>989</u>
所得稅費用	<u>\$ 168,622</u>	<u>\$ 113,1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2,021	\$ 15,171	\$ -	\$ -	\$ 27,192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21,661	31,097	-	-	52,7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3,642	(154)	-	-	3,488
未休假獎金	970	-	-	10	980
應付退休金	2,682	-	(14)	-	2,668
退休金超限數	1,255	71	-	-	1,326
修繕費用資本化	30	(7)	-	-	23
契稅資本化	-	54	-	-	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1	(111)	-	-	-
其他	1,573	351	-	-	1,924
小計	43,945	46,472	(14)	10	90,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61,917)	9,752	(9,076)	-	(61,2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33)	-	-	(1,933)
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	(1,913)	(1,861)	-	-	(3,774)
小計	(63,830)	5,958	(9,076)	-	(66,948)
合計	(\$ 19,885)	\$ 52,430	(\$ 9,090)	\$ 10	\$ 23,465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9,370	\$ 2,651	\$ -	\$ -	\$ 12,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17,894	3,767	-	-	21,661
備抵呆帳超限數	3,273	369	-	-	3,642
未休假獎金	954	16	-	-	970
應付退休金	2,283	-	399	-	2,682
退休金超限數	1,209	46	-	-	1,255
修繕費用資本化	39	(9)	-	-	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1	-	-	111
其他	2,077	(504)	-	-	1,573
小計	37,099	6,447	399	-	43,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損 失準備	(269)	269	-	-	-
投資收益	(39,925)	(7,304)	(14,688)	-	(61,9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9)	579	-	-	-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58)	58	-	-	-
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	(300)	(1,613)	-	-	(1,913)
小計	(41,131)	(8,011)	(14,688)	-	(63,830)
合計	(\$ 4,032)	(\$ 1,564)	(\$ 14,289)	\$ -	(\$ 19,885)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52,220 及\$199,25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886	\$ 12,886
87年度以後	831,965	624,125
	<u>\$ 844,851</u>	<u>\$ 637,011</u>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797</u>	<u>\$ 68,253</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60%	16.66%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1,272	119,726	\$ 4.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1,2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1,272	121,174	\$ 4.47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1,832	120,021	\$ 2.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1,8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1,832	121,828	\$ 2.81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14,507	\$ 537,3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9	15,7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74)	(1,989)
本期支付現金	\$ 114,122	\$ 551,1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7,684	\$ 8,59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入)	652	2,561
其他關係人(管理收入)	39	100
	<u>\$ 8,375</u>	<u>\$ 11,254</u>

(1) 商品銷售：上開銷貨交易，係依一般銷貨條件及價格辦理，收款方式採月結 60 天收款。

(2) 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大陸昆山之廠房予其他關係人，租金及收款方式係依每季收取一次，其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 管理收入：係代其他關係人處理其日常行政相關事務而收取之管理收入，管理收入係依議定條件辦理，其收款方式為月結 30 天。

2. 進貨及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76,136	\$ 123,86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管理服務費支出)	588	900
	<u>\$ 76,724</u>	<u>\$ 124,768</u>

(1) 商品購買：上開進貨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付款方式採月結 60 天付款。

(2) 管理服務費支出：係其他關係人代為管理倉儲事務所支付之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係依議定條件辦理，其付款方式為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252	\$ 1,989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與應收租金：		
其他關係人	3	1,696
	<u>\$ 3,255</u>	<u>\$ 3,68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320	\$ 15,654
其他應付款-管理服務：		
其他關係人	341	574
	<u>\$ 20,661</u>	<u>\$ 16,228</u>

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211	\$ 56,050
退職後福利	592	588
其他長期福利	910	1,941
總計	<u>\$ 54,713</u>	<u>\$ 58,5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000</u>	<u>\$ 1,000</u>	關稅保證金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169</u>	<u>\$ 2,983</u>	長期借款(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245,437</u>	<u>\$ 235,348</u>	長期借款(註)

註：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於民國 102 年 8 月與銀行簽訂之長期貸款合約為美金 553 萬元，依合約規定以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定抵押擔保，並以銀行存款美金 10 萬元作為質押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因使用土地所簽訂之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現值金額：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09
超過1年不超過3年	5,238
超過3年	92,986
合計	<u>\$ 100,933</u>

(二) 本集團簽訂設備合約、租賃合約與 ERP 維護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現值金額：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37
超過1年不超過3年	3,717
超過3年	1,440
合計	<u>\$ 9,49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四)6.(2)之盈餘分派案外，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財務結構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主要係以規避特定暴險，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交割之衍生性商品，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而民國 103 年度並無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情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民國 103 年度並無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情形。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與人民幣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623	31.65	\$ 1,349,018
人民幣：新台幣	55,625	5.09	283,131
歐元：新台幣	1	38.47	38
港幣：新台幣	751	4.08	3,064
美金：人民幣	29,424	6.20	928,5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86	31.65	75,506
人民幣：新台幣	325,205	5.09	1,655,291
歐元：新台幣	1,588	38.47	61,0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58	31.65	\$ 1,141,236
港幣：新台幣	673	4.08	2,746
人民幣：新台幣	3,600	5.09	18,324
歐元：新台幣	10	38.47	385
英鎊：新台幣	3	49.27	148
美金：人民幣	16,962	6.20	535,287
港幣：人民幣	101	0.80	41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831	29.81	\$ 1,306,602
人民幣：新台幣	3,126	4.93	15,411
歐元：新台幣	2	41.09	82
港幣：新台幣	1,774	3.84	6,812
美金：人民幣	14,525	6.05	433,2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92	29.81	133,896
人民幣：新台幣	340,379	4.93	1,678,067
歐元：新台幣	1,517	41.09	62,3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85	29.81	\$ 1,171,086
港幣：新台幣	1,057	3.84	4,059
人民幣：新台幣	3,032	4.93	14,948
美金：人民幣	11,781	6.05	351,386
港幣：人民幣	729	0.78	2,77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90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31	-
歐元：新台幣	1%	-	-
港幣：新台幣	1%	31	-
美金：人民幣	1%	9,2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412	-
港幣：新台幣	1%	2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3	-
歐元：新台幣	1%	4	-
英鎊：新台幣	1%	1	-
美金：人民幣	1%	5,353	-
港幣：人民幣	1%	4	-

102年度			
敏感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06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4	-
歐元：新台幣	1%	1	-
港幣：新台幣	1%	68	-
美金：人民幣	1%	4,3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711	-
港幣：新台幣	1%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9	-
美金：人民幣	1%	3,514	-
港幣：人民幣	1%	28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舉借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60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

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3. 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4. 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2,523	\$ -	\$ -	\$ -
應付票據	492			
應付帳款	877,21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20	-	-	-
其他應付款	451,79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1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810	-	-	-
其他流動負債	14,76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432	24,864	24,864	170,938
存入保證金	-	10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9,821	\$ -	\$ -	\$ -
應付帳款	648,84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54	-	-	-
其他應付款	358,22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4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470	-	-	-
其他流動負債	15,75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09	23,418	23,418	172,709
存入保證金	503	98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3,625	\$ -	\$ 63,625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聯屬公司	\$ 519,790	\$ 332,325	\$332,325	\$ -	-	12.79	\$1,559,371	Y	N	N	註2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9,790	177,240	177,240	166,894	-	6.82	1,559,371	Y	N	N	註2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9,790	126,600	126,600	126,600	-	4.87	1,559,371	Y	N	N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依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計算而得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保本不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63,625	\$ -	\$ 63,62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70,349)	40	T/T 120天	註	註	\$ 346,473	58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ruop B. 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6,214)	5	T/T 45天	註	註	10,808	2	註2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96,955)	65	月結60天	註	註	227,306	43	註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1,286,582)	90	議定天數	註	註	146,687	58	註2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12,017)	57	月結60天	註	註	209,631	59	註2

註 1：上開交易係依一般銷貨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2)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6,473	5.48	\$ -	於期後收回	\$ 212,617	\$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62	不適用	1,145	於期後收回	-	-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7,306	5.38	74	-	193,754	-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9,801	不適用	43,205	於期後以應付帳款 沖抵	241,015	-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6,687	8.01	44,928	於期後以其他應付 帳款沖抵	146,687	-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53	不適用	5,090	於期後以其他應付 帳款沖抵	-	-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9,631	4.82	-	於期後收回	193,891	-	

註 1：係期後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收回金額。

註 2：關係人因授信狀況良好，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 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 103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註3及註6)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5)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1)	銷貨	\$ 1,470,349	註4	33%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V.	(1)	銷貨	196,214	註4	4%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46,473	註4	8%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712,017	註4	16%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9,631	註4	5%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3)	銷貨	1,286,582	註4	29%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146,687	註4	3%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296,955	註4	29%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27,306	註4	5%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9,801	註4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不予揭露。

註 4：上開銷貨及進貨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註 5：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6：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 103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Chenbro Europe B.V.、Chenbro UK Limited 及 CLOUDWELL HOLDINGS.,LLC.係依各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663,518	\$ 663,518	20,449,890	100	\$ 1,812,772	\$ 208,131	\$ 195,820	註1及註6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公司	32,408	32,408	1,000,000	100	(7,961)	(19,649)	(19,649)	註1及註6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V.	荷蘭	一般貿易公司	2,837	2,837	20,000	100	61,083	760	760	註1及註6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公司	77,740	77,740	-	100	83,467	801	801	註2及註6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7,408	17,408	550,000	100	25,387	5,830	5,830	註3及註6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04,237	204,237	6,452,738	100	24,423	9,468	9,468	註3及註6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60,796	260,796	8,239,890	100	1,397,177	141,498	141,498	註3及註6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00,070	500,070	31,600	100	396,033	67,603	62,186	註3及註6
Chenbro Europe B.V.	Chenbro UK Limited	英國	一般貿易公司	962	962	20,000	100	1,949	18	18	註4及註6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接單公司	269,025	269,025	35,502	100	419,392	72,351	72,351	註5及註6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 2：該被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之情況。
 註 3：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認列投資損益。
 註 4：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 Chenbro Europe B.V. 認列投資損益。
 註 5：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係透過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認列投資損益。
 註 6：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 103 年度平均之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勤誠寰星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 業務	\$ 15,825	註1	\$ 15,825	\$ -	\$ -	\$ 15,825	\$ 5,776	100	\$ 5,766	\$ 23,856	\$ -	註7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 製造及其加工 之業務	\$ 316,500	註3	\$ 316,500	\$ -	\$ -	\$ 316,500	\$ 150,258	100	\$ 150,258	\$ 1,406,454	\$ 302,406	註6及 註7
勤誠寰星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從事技術服務 之業務	\$ 30,540	註5	\$ -	\$ -	\$ -	\$ -	(\$ 6,440)	100	(\$ 6,440)	\$ 23,878	\$ -	註7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 製造及其加工 之業務	\$ 396,954	註4	\$ 94,823	\$ -	\$ -	\$ 94,823	\$ 79,939	100	\$ 79,939	\$ 201,103	\$ -	註7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而該公司係用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自有盈餘透過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
 註 2：本公司本期之投資損益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該公司透過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再投資。
 註 4：該公司透過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及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再投資。
 註 5：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成立，並由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自有盈餘於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匯入資本金人民幣 600 萬。
 註 6：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控股公司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配發現金股利\$302,406(已扣除大陸當地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後之淨額)至本公司。
 註 7：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8)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427,148	\$ 625,325	\$ -

註 8：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工知字第 10320431220 號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之有效期間內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曾孫公司-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Procace)進貨，於民國 103 年度 Procace 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曾曾孫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購入鐵件原材料等計\$1,286,582，以供製作電腦外殼成品所需。Procace 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146,687，佔 Procace 應付帳款餘額 47%。Procace 其 103 年度電腦外殼成品銷售至本公司之金額為\$1,296,955 及其比例約佔其 103 年度銷售額之 65%，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227,306，佔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 3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因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機器設備均相同，又因全球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類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伺服器機殼	\$ 3,386,968	\$ 2,744,250
個人電腦機殼	623,138	641,409
其他	462,882	337,904
合計	<u>\$ 4,472,988</u>	<u>\$ 3,723,563</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非流動資產	銷貨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554,342	\$ 297,581	\$ 1,188,489	\$ 278,028
中國	1,077,658	773,352	657,792	771,729
台灣	890,241	282,769	807,817	281,475
其他	950,747	156	1,069,465	195
合計	<u>\$ 4,472,988</u>	<u>\$ 1,353,858</u>	<u>\$ 3,723,563</u>	<u>\$ 1,331,427</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金額	佔合併營收淨 額比例(%)	銷貨淨額	佔合併營收淨 額比例(%)
甲客戶	\$ 1,053,220	24%	\$ 718,832	19%
乙客戶	948,198	21%	775,337	21%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110

號

會員姓名：(1) 潘 慧 玲 (簽章)
(2) 支 秉 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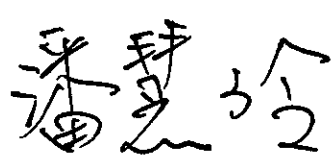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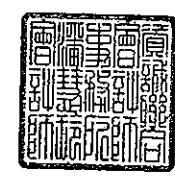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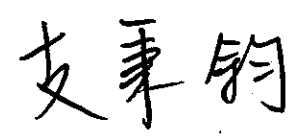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二五〇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五一四三六四七
(2)台省會證字第二四二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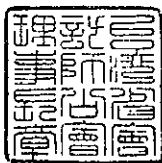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

14

日